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K3HMJAX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58 号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公司）编制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电科数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科数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电



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科数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科数字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电科数字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白莹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0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 12 名股东，具体如下：

- （1）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集团”）
- （2）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基金”）
- （3）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上海”）
- （4）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睿”）
- （5）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盈投资”）
- （6）王玮
- （7）杭州国核源星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源星图”）
- （8）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二所”）
- （9）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
- （10）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
- （11）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工业基金”）
- （12）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盛联发”）

2. 交易标的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共发行 130,166,45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17.95 元，交易价格为 233,648.79 万元。

4. 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包括上市公司向电科数字集团发行 46,859,924 股股份、向国元基金发行 14,318,310 股股份、向国投上海发行 13,016,645 股股份、向中电国睿发行 13,016,645 股股份、向柏盈投资发行 12,626,146 股股份、向王玮发行 8,499,869 股股份、向国核源星图发行 6,508,322 股股份、向三十二所发行 6,508,322 股股份、向中金启辰发行 3,605,610 股股份、向军民融合基金发行 2,603,329 股股份、向南方工业基金发行 1,301,664 股股份、向弘盛联发发行 1,301,664 股股份。共发行 130,166,450 股股份。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方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罗明、邢懋腾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2022 年不低于 16,330.95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19,747.01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23,703.7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柏飞电子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451.63 万元，实现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批准。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
事务所执业
报告、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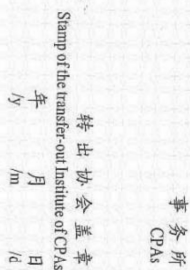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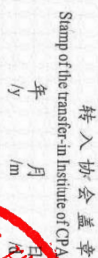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张玲
Full name 女
性别女
Sex
出生日期1979-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6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张玲

证书编号: 81000033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莹莹的年检二维码.png

日 /d
月 /m
年 /y



姓名 白莹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3231991110216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10

19

